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余瑶:本院受理原告王任秀与被告余瑶合同纠纷(2025)渝0108民初30767号一案,因你去向不明,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审判组成人员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17日下午14点30分在本院425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审理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